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大隊幕僚人員作業要點

95年11月28日北消救字第0950031592號函發布(第1版)
97年09月19日北消救字第0970030491號函修正(第2版)
97年10月08日北消救字第0970034053號函修正(第3版)
98年04月15日北消救字第0980016223號函修正(第4版)
99年12月17日北消救字第0990082871號函修正(第5版)
103年11月03日北消救字第1032044714號函修正(第6版)
105年10月19日北消救字第1051997194號函修正(第7版)
107年03月30日北消救字第1070590297號函修正(第8版)
108年08月15日北消救字第1081525198號函修正(第9版)
110年08月10日新北消救字第1101503927號函修正(第10版)
112年05月24日新北消救字第1121044531號函修正(第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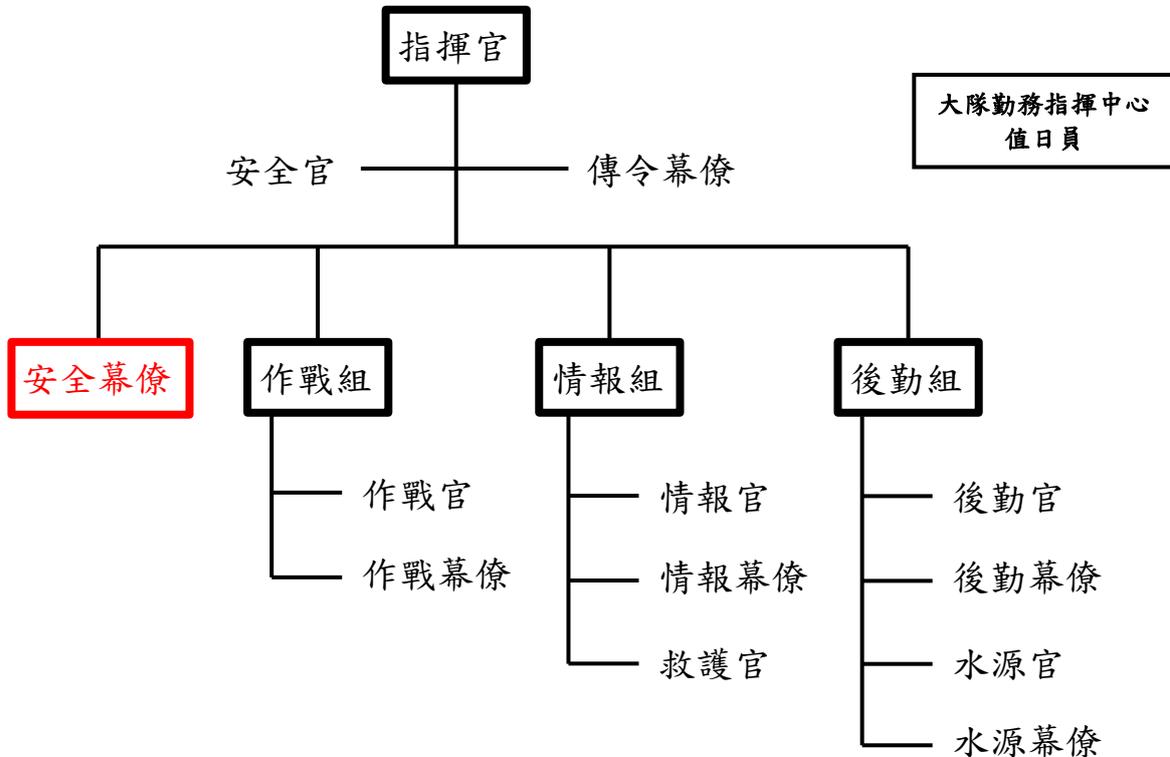
壹、依據

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及「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提昇各轄區大隊幕僚人員於火災現場時，能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協助各級指揮官運籌帷幄，強化災害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參、大隊幕僚指揮架構



肆、各職位任務事項

一、安全官、安全幕僚、傳令幕僚、作戰官、作戰幕僚、情報官、後勤(水源)官及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員為必須編排成員，其餘編組依現場及大隊人力狀況彈性編排以執行相關任務，並優先編排於作戰組、情報組及後勤組。

二、指揮官：由最先抵達現場之分(小)隊長擔任，後續中隊抵達由中(副)隊長擔任，大隊抵達由大(副)隊長擔任。

(一)環繞火場、監督整體救災作業。

(二)承擔事故現場總體安全責任。

(三)決定戰術重點及指揮分工架構。

(四)完成交接後接掌指揮權，並以無線電宣告周知。

三、安全官：火災等級提升為三級以上時應指派安全官，其具備「變更、暫停或停止作業」之權力，由大隊組長專任，如組長未抵達現場，由大隊幕僚(小隊長層級以上人員為原則)代理該項職務。

(一) 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火場安全管理機制之執行、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二) 定期或於必要時確認現場各救災編組之安全，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助理安全官協助火場安全管理機制執行。

(三) 評估搶救可能發生危害狀況，研擬救災安全方案及必要時指定適當單位或人員協助火場安全監控

(四) 負責選定救災指揮站位置進行無線電宣告，並統籌救災指揮站之功能運作，以利後續支援單位報到，如要離開指揮站查看火場各面，應由大隊幕僚(幹部為原則)代理該項職務。

四、安全幕僚：

執行火場救災人員安全管制機制，包括記錄人員姓名或代號、進入時間、氣瓶氣量、任務及位置等資訊，並定期要求各搶救小組帶隊官執行個人責任回報(PAR, Personal Accountability

Report)，倘出勤單位眾多，有人力需求時，可指派分隊出勤人員協助安全幕僚相關任務。

五、傳令幕僚：由大隊幕僚(司機)擔任。

- (一)負責協助及記錄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 (二)負責協助及記錄指揮官與指揮中心及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 (三)協助後勤組執行相片、動態影像紀錄事宜。
- (四)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作戰組：

(一)作戰官：由中隊長或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 1、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並協助指揮官統籌指揮調度。
- 2、依指揮官戰術重點進行戰術部署，得視狀況擔任分面(區)指揮官。
- 3、倘現場有人命受困，立即進行救援進度管制。
- 4、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並統籌作戰組全般工作。
- 5、根據現場火場發展狀況建議警戒區域劃設方式。

(二)作戰幕僚：由中隊及大隊幕僚至少二人組成，並由作戰官直接管理。

- 1、受理支援單位報到，完善災害現場指揮架構圖及搶救部署圖，且定期追蹤管制各單位搶救進度及位置，並向作戰官報告。
- 2、傳達現場指揮官、安全官、作戰官之指揮管理命令。
- 3、協助作戰官及安全官執行相關作業。

七、情報組：由大隊幕僚擔任。

(一)情報官：

- 1、綜整火場災情資訊，並提供予現場指揮官、作戰官及安全官作為決策之參考，包括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建築物資訊(含消防設備)、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
- 2、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並提供予指揮官新聞發布訊息，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 3、彙整及核對各幕僚所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以完善災害搶救資訊概要表。
- 4、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並統籌情報組全般工作。

(二)情報幕僚：

- 1、協助情報官各項災情蒐集、通訊聯絡及新聞發布事宜。
- 2、掌控關係人動向及協助掌握場所是否列管、確認場所內部格局(乙種搶救圖)。

(三)救護官：現場啟動大量傷病患時，由指揮官指定專責救護小隊長、資深高級救護技術員或具經驗人員擔任。

- 1、依現場狀況任命適當人員為救護指揮幕僚(以專責救護隊優先)，協助執行檢傷分類、救護車管制、後送就醫等事宜。
- 2、宣告救護車集結區，並執行現場救護車輛調度事宜，可協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護理師詢問鄰近醫院可收容患者人數。
- 3、請求大量傷病患頻道之設立，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全體救護車人員使用該大傷頻道回報送醫資訊。
- 4、彙整傷者資料及後送醫院等資訊，並完善大量傷病患管制板。

八、後勤組：由大隊幕僚擔任。

(一)後勤官：

- 1、成立大隊救災指揮站、人員集結區、裝備器材集結區及人員休息區，並指定救護人員於人員休息區負責救災人員之休息與生理監控。
- 2、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 3、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 4、針對現場搶救重大時序，完善資訊紀錄表(大事紀)。
- 5、劃定火場周邊警戒區，控管非救災相關人員進出火場。
- 6、協助受理支援單位報到事宜，並統籌後勤組全般工作。
- 7、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後勤幕僚：

- 1、執行相片、動態影像紀錄並回傳相關單位。
- 2、協助登錄及清點現場支援人員、裝備器材等後勤資源數量，並驗算是否與作戰組相符。
- 3、協助後勤官執行相關事項。

(三)水源官：

- 1、負責擬定車輛調度方案、佔據水源方案。
- 2、協助現場指揮官確保消防水源不中斷，必要時調度車輛。
- 3、劃定外圍警戒區域，協調員警控管外圍人車進出。
- 4、定期回報水源狀況及協助繪製搶救部署圖。

(四)水源幕僚：協助後勤官及水源官執行相關事項。

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員：由大隊輪值幕僚擔任，依照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執行相關事項。

伍、應勤裝備及表單

- 一、穿著消防衣帽鞋及背心以供識別(印有各幕僚名稱及聯絡代號)。
- 二、指揮決策輔助系統設備。
- 三、各式白板及表單：

項次	名稱	負責人員	形式
1	人員管制板	分隊安全管制員	白板
2	災害搶救資訊概要板	情報幕僚	白板
3	災害現場指揮架構圖	作戰幕僚	白板
4	搶救部署圖	作戰幕僚、水源官	圖紙

5	救援任務管制表	作戰官	圖紙
6	資訊紀錄表(大事紀)	後勤幕僚	圖紙
7	新式大傷板	救護官	白板

陸、跨大隊支援

- 一、現場無線電頻道由各轄區大隊依現場狀況律定。
- 二、支援大隊到達現場後，由支援大隊指揮官向轄區大隊指揮官報到，並由其指派擔任分區或分組指揮群。

柒、幕僚人員通信聯絡代號

除大隊組長、中隊長及中隊幕僚沿用該人員無線電代號外，其餘幕僚人員無線電代號依照下列方式為之（以第一大隊為例，各大隊以此類推）。

- 一、安全官為安全 18 或北海 181。
- 二、傳令幕僚為傳令 16、17(正副大隊長司機)。
- 三、作戰組分別為海山 116(海山中隊長)、海山 118(海山中隊作戰幕僚)，作戰 17、18(大隊作戰幕僚)。
- 四、情報組分別為情報 16(情報官)、情報 17、18(情報幕僚)、大傷 6 號(救護官)。
- 五、後勤組分別為後勤 16(後勤官)、後勤 17、18(後勤幕僚)、水源 16(水源官)、水源 17、18(水源幕僚)。
- 六、倘上述聯絡代號以無法負荷現場需求，下方代號表供各大隊可依實際需求使用。

大隊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特	
大隊長	北海16	北海26	北海36	北海46	北海56	北海66	北海76	特搜6號	
副大隊長1	北海171	北海271	北海371	北海471	北海571	北海671	北海771	特搜7號	
副大隊長2	北海172	北海272	北海372	北海472	北海572	北海672	北海772	特搜8號	
初次派遣	組長1	北海181	北海281	北海381	北海481	北海581	北海681	北海781	特搜9號
	組長2	北海182	北海282	北海382	北海482	北海582	北海682	北海782	
	組長3	北海183	北海283	北海383	北海483	北海583	北海683	北海783	
	組長4	北海184	北海284	北海384	北海484	北海584	北海684	北海784	
大隊全體 出勤	安全官	安全16	安全26	安全36	安全46	安全56	安全66	安全76	
	作戰官	作戰16	作戰26	作戰36	作戰46	作戰56	作戰66	作戰76	
	作戰幕僚	作戰17	作戰27	作戰37	作戰47	作戰57	作戰67	作戰77	
	後勤官	後勤16	後勤26	後勤36	後勤46	後勤56	後勤66	後勤76	
	後勤幕僚	後勤17	後勤27	後勤37	後勤47	後勤57	後勤67	後勤77	
	情報官	情報16	情報26	情報36	情報46	情報56	情報66	情報76	
	情報幕僚	情報17	情報27	情報37	情報47	情報57	情報67	情報77	
傳令幕僚	傳令16、17	傳令26、27	傳令36、37	傳令46、47	傳令56、57	傳令66、67	傳令76、77		

捌、一般規定

- 一、本局指揮幕僚群得依規定至火災現場協調、督考、整合大隊指揮幕僚作業情形及相關搶救作為，另大隊幕僚人員應主動結合作業與提供資訊，俾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二、大隊幕僚人員平時應依排表輪值，廿四小時機動待命，且指定專用車輛載運救災指揮站所需物品，定期維護保養專用車輛及檢核相關器材，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趕赴災害現場，不得藉故拖延，出勤時倘編組人數不足時，依實際出勤人員做有效遞補。
 - 三、為使大隊幕僚人員能熟悉任務，得由災害搶救科及各大隊分別（或結合）舉辦任務分派講習及實際演練。
 - 四、大隊幕僚人員表現優異（或不力）者，得專案辦理獎懲事宜。
 - 五、以上各幕僚任務分工係概括條列，各大隊幕僚人員應依事故現場狀況，靈活運用，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